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

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为公司本次赎回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批准，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发行数量3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赎回条件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3日）可转换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

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4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晟环保；股票代码：603165）曾在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含130%）（即14.092元/股），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自公告披露之日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3日-2022年5月22日），“荣晟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关于“荣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

公告》，提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可能再次满足赎回条件，董事会届时将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具体内容如下：“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期间，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84 元/股）的 130%（含 130%）。上述不赎回期间届满后，将可能再次触发‘荣晟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相关承诺期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 元/股）的 130%（即 14.092 元/股）（按照 4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计算，有十八个交易日满足条件，其中 4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满足条件）。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与前期公告表述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即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 元/股）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荣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晟转债”。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补充说明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即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 元/股）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以上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与前期公告不存在矛盾，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2年 5月 24日